

证券代码：872660

证券简称：江苏轩瑞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小虎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9月28日的十笔交易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形,现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小虎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1-4-30	卖入	集合竞价	100000	1	100000
2021-5-12	卖入	集合竞价	200000	1	200000
2021-5-14	卖入	集合竞价	100000	1	100000
2021-5-17	卖入	集合竞价	350000	0.99	346500
2021-5-24	卖入	集合竞价	415000	0.99	410850
2021-7-27	卖入	集合竞价	100	1.98	198
2021-7-28	卖入	集合竞价	100	3.8	380
2021-8-12	卖入	集合竞价	200	6.01	1202
2021-9-2	卖入	集合竞价	600	4	2400
2021-9-28	卖出	集合竞价	100	2.2	220

孙桂芳为张小虎的配偶,且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桂芳不是公司股东,没有直接参与交易。获悉前述事项后,公司已

及时通知张小虎、孙桂芳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二、 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上述股东确认，股东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